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44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获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